封面

项目名称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标段名称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工程总工程总包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491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嘉源湘湖智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01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8
6. 公告发布媒介.....8
7. 行政监督部门.....8
8. 联系方式.....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40
1. 总则.....40
2. 招标文件.....42
3. 投标文件.....43
4. 投标.....44
5. 开标.....45
6. 评标.....45
7. 合同授予.....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8
9. 纪律和监督.....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50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14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14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48
制定.....14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149

1.131.1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169
1.131.2　13.8.1.1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1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20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2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10
封面211
目　录212
资 格 文 件214
目　录2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21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220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221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2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22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2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225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226
投标承诺书22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22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230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231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232
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23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234
技 术 文 件236
目　录237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238
二、设计方案239
三、采购方案240
四、施工方案241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246
六、其他资料247
资 信 文 件248
目　录249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25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251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252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253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254
六、其他资料.....255
商 务 文 件.....255
目 录.....256
投标函.....257
投标函附录.....258
投标总价封面.....259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262
其它资料.....268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已由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0402-89-01-64820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68%；银行贷款比例:69.32% ，项目业主为 浙江嘉源湘湖智渔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浙江嘉源湘湖智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监督部门为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497684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9768400 元，建设规模： 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2532.84m（约63.80亩），构筑物面积约14422.5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数智渔业养殖的核心 生产区，同时配套AI研发示范中心、一级源水处理区、配套用房、配电设施等 ，建设地点： 位于七星街道高丰村（康宁路东侧、嘉善塘北侧） 。

2.2本次招标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方式搭建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工程，以及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维修、保修等内容，②项目运营（具体详见运营合作条款）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

2.3工期： 270 日历天；备注： / 。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 农业 。

2.8其他： 运营年限10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2）+（3）+（4）：（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渔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独立法人资格和设备供货安装能力；（4）独立法人资格和项目运营能力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4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人且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水利部（或中

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注册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①设备负责人资格要求：明确负责人，年龄不得大于45周岁；（若为联合体投标，设备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设备供货安装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②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明确负责人，年龄不得大于45周岁；（若为联合体投标，运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运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③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②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

（三）其他：

□3.12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4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6 ①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至投标截止日，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人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的；④外省企业：设计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注：上述3.13-3.15、3.16中①-③条：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0573-82838434

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0573-8283843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嘉源湘湖智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绿舟路35号1楼101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0573-8287116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7楼

联　系　人：陶朱妹

项目负责人：陶朱妹

电　　话：13957325567

邮　　箱：804171235@qq.com

2026年11月01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嘉源湘湖智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绿舟路35号1楼101室 联系人：姚女士 电　话：0573-828711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 地　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7楼 项目负责人：陶朱妹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陶朱妹 电　话：13957325567
1.1.4	项目名称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七星街道高丰村（康宁路东侧、嘉善塘北侧）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自有资金比例:30.68%；银行贷款比例:69.32%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方式搭建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工程，以及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维修、保修等内容，②项目运营（具体详见运营合作条款）。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27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季节性施工强制要求（若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填写）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提交方式：请以投标人的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将所提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 联系方式：13957325567；联系人：陶朱妹。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①分包内容：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前需报经招标人同意；②分包金额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③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注：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招标人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本项目积极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最高限价及明细（投标最高限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4）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5）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6）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资质如不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可不提供）（若有）；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9）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1）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审查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须按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其他材料（运营方案） 3.1.2.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封面； （4）投标报价扉页； （5）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49768400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_元，工程施工费限价_____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_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_元，暂列金额（ 符合行业限额规定）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1）本次招标采用“项目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投标报价按工程设计费、工程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 ①工程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②工程设备费：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投标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版）》、《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嘉兴造价管理》（正刊）、《浙江省造价信息》等计价依据及其所有补充规定，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不计取扩大系数）。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投标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④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A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B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工程设备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工程供货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维修、保修等内容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3）设计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包含设备工程），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限额为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设备费之和。 设计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在约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未达到招标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完善施工图设计。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统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稿）、发包人要求及相关前期资料，并结合自身的投标经验等按招标人统一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是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基础。如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单列，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必要性说明。 （5）南湖区范围内土方、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已饱和，承包人要优先考虑土方、建筑垃圾的项目场内自平衡，如无法自平衡，应落实好全部外运至区外的消纳方案，运输路线、运距（含场内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自主确定；发包人不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的堆放及处理场地，严禁在南湖区内设置任何弃土、消纳中转点位；前述处置、转运、消纳等费用，均由承包人综合测算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收取账户信息：户名：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 4.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0573-83682253 其他说明： 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文件；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正常操作；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5、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招标人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①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③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可以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

		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①明确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且年龄不得大于45周岁。 ②外省企业：设计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

		案”手续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 注：①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②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审查时不做要求。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审查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须按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④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④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制作四套（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二份电子光盘（电子光盘必须包含全套投标文件、商务标全套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和造价软件的源文件），交于招标单位。。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浙江嘉源湘湖智渔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1491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_____。 ☑2.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的，要求如下： （1）第一阶段开标：即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第二阶段开标：即商务标开标时间，在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开始评标后）。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权重系数、下浮系数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具体对应评标办法）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权重系数、下浮系数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具体对应评标办法）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

		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如无招标人代表的，予以补抽1位专家；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3，最终的评标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6.3.1	评标方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性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定标室。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联合体组成情况；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因投诉、举报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原定标方法，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

		重新招标。非中标人被投诉、举报查实的，不再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因投诉、举报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原定标方法，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非中标人被投诉、举报查实的，不再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6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①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设备供货安装单位、运营单位无需办理）。②确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资格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③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第3.16项中①、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④投标文件中不能证明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①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 。 （4）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查询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

		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7.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视为放弃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3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8.其他： 技术负责人不作要求 。
10.8	其他	（1）前附表1.3.2补充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工期包含在工期270个日历天内。 （2）前附表6.3.2补充说明：评定分离： ①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②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小于5家时应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前附表10.3定标中2修改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因投诉、举报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原定标方法，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非中标人被投诉、举报查实的，不再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4）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0.9	运营年限要求	运营年限10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
– 10.10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本项目设有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该投

		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标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信评审

（四）商务标评审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符合性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标评分 40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充分结合	2.0	1.2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智慧渔业、循环水、AI智能全链管控等特点；项目目标分层拆解清晰，覆盖建设、数智化、养殖投产、效益、示范等，对项目风险、重难点研判全面准确（评分范围：1.6-2.0）； （2）理解项目基本情况，可完成目标分解，识别常规建设风险；但缺少智慧渔业专项指标拆解，对难点分析深度不足（评分范围：1.4-1.6）； （3）仅简单罗列项目概况，目标分解粗略，分析内容泛化，未结合本智慧渔业项目特征（评分范围：1.2-1.4）。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EPC+O一体化管理逻辑完整，设计、采购、施工、系统集成、联调养殖试投产衔接流畅；各工序界面、责任划分清晰，适配智慧渔业建运一体化模式（评分范围：1.6-2.0）； （2）具备常规EPC总承包管理体系，覆盖专项管理、采购、试运行；但智能化系统集成、养殖试运行联动管理内容简单，建运衔接考虑不足（评分范围：1.4-1.6）； （3）仅通用总承包管理内容，无智慧渔业专项集成、养殖试运行配套管理安排（评分范围：1.2-1.4）。	2.0	1.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投标人对原方案及初步设计理念理解深刻，总体定位准确，思路清晰，需要深度理解智慧渔业EPC+O模式，精准把握养殖工艺+数智化融合需求，精准识别项目重难点，贴合智慧水产养殖生产运营需求： （1）深度理解智慧渔业 EPC+O模式，精准把握养殖工艺+数智化融合需求，精准识别项目重难点（评分范围：0.8-1.0）； （2）理解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评分范围：0.7-0.8）； （3）理解偏差，脱离智慧渔业场景（评分范围：0.6-0.7）。	1.0	0.6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针对性提出设计难点及要点，提出合理性建议。能针对性识别智慧渔业设计难点、痛点（包括但不限于水质调控、苗种培育、成鱼养殖、AI智能管控、智能循环水系统等），提出科学合理、可落地的优化建议： （1）精准识别智慧渔业核心痛点难点（水质调控、苗种培育、成鱼养殖、AI智能管控、循环水系统等），难点剖析深入；优化建议贴合养殖工艺、可落地，兼顾长期运营、能耗、成活率等（评分范围：1.6-2.0）； （2）可识别大部分设计难点，能给出基础优化建议；但分析深度有限，AI管控、循环水工艺相关优化措施偏通用，缺少专项落地细节（评分范围：1.4-1.6）； （3）仅简单罗列常规设计要点，难点识别不全，优化建议泛化，针对性弱，与智慧渔业场景结合不足（评分范围：1.2-1.4）。	2.0	1.2
	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全面性、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给排水、循环水处理、智能化、电气、养殖工艺等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规性、适配性横向比较： （1）横向对比土建、给排水、循环水处理、智能化、电气、养殖工艺全专业；清晰分析各方案完整性、合规性、养殖场景适配性，专业之间协同、界面衔接分析到位（评分范围：0.8-1.0）； （2）覆盖多数专业对比，能判断方案合规性；但缺少专业间协同适配分析，对养殖工艺与智能化的匹配分析不足（评分范围：0.7-0.8）； （3）对比内容简单片面，专业覆盖不全，仅做表面描述，无实质性横向比对（评分范围：0.6-0.7）。	1.0	0.6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	1.0	0.6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投资估算和设计方案高度匹配，充分结合现场条件，经济测算充分（评分范围：0.8-1.0）； （2）估算与方案基本匹配，指标取值基本合规；缺少运营期经济性测算，成本风险分析较浅（评分范围：0.7-0.8）； （3）仅简单核对估算，未结合现场条件、工艺方案开展经济性分析，内容单薄（评分范围：0.6-0.7）。		
	设计方案体现AI全链管控、水质在线智能感知、养殖智能管控、水处理等前沿智慧渔业技术，创新点突出，技术路线先进成熟： （1）深度融合AI全链管控、水质闭环调控、智能养殖、循环水处理等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创新点明确，算法、传感、水处理系统一体化设计，具备同类项目落地验证基础（评分范围：1.6-2.0）； （2）包含上述智慧渔业技术，但技术集成度一般，创新描述不足，联动管控逻辑不够清晰（评分范围：1.4-1.6）； （3）仅简单罗列智能化技术名词，无系统联动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没有结合养殖生产流程（评分范围：1.2-1.4）。	2.0	1.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1）设计团队配置完整，人员分工清晰（评分范围：0.8-1.0）； （2）机构设置完整，专业力量偏向传统土建且分工不清晰（评分范围：0.7-0.8）； （3）仅简单说明组织架构，专业配置描述模糊，无针对性人员配置计划（评分范围：0.6-0.7）。	1.0	0.6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设计组织方案完整，各阶段进度安排清晰、合理，能够结合智慧渔业项目特点划分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试运行配合等关键节点；进度计划与	1.0	0.6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采购、施工、系统集成、调试及运营衔接紧密，节点责任明确，具备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评分范围：0.8-1.0）； （2）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基本完整，能够覆盖主要设计阶段，但阶段划分较粗，与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环节的衔接不够深入，针对智慧渔业项目的专项节点安排不足（评分范围：0.7-0.8）； （3）设计组织方案简单，进度安排笼统，仅作一般性描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分范围：0.6-0.7）。		
	施工图设计先进性及质量控制措施，施工图充分落地智慧化系统，智能化设备、管线、传感点位、自动化养殖单元等，施工图设计标准化、集成化、可施工性强： （1）施工图设计能够充分落实智慧渔业系统要求，智能化设备、管线、传感器点位、自动化养殖单元等设计内容详细，与养殖工艺、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衔接良好；施工图标准化、集成化程度高，可施工性强，并能体现对后期系统迭代、扩容和运维的考虑。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具备图纸校审、专项会签、现场技术交底等保障机制（评分范围：0.8-1.0）； （2）施工图设计基本满足智能化设备安装和系统集成要求，但对传感点位、管线综合、设备联动及后期运维的考虑不够深入；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但内容偏常规，专项校审和技术保障机制不够完善（评分范围：0.7-0.8）； （3）施工图设计内容简单，未能充分体现智慧渔业系统集成要求，与养殖工艺、水处理、智能化系统衔接不足；质量控制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分范围：0.6-0.7）。	1.0	0.6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采购方案应围绕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形成完整的设备采购清单、供货顺序、衔接、现场安装	2.0	1.2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计划和资源配置方案，体现对养殖工艺、水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AI感知设备、电气及信息化系统之间系统性关系的理解： （1）设备采购与分包总体安排系统完整，能够围绕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形成清晰的设备采购清单、供货顺序、现场安装计划和资源配置方案；对养殖工艺系统、水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AI 感知设备、电气及信息化系统之间的系统性关系理解深入，设备、分包、进度、人员和界面协调安排合理，能够有效支撑项目整体实施（评分范围：1.6-2.0）； （2）设备采购与分包安排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资源配置方案，但系统性不足；对各专业设备之间的衔接关系理解一般，部分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项目总体进度的匹配性不够明确（评分范围：1.4-1.6）； （3）设备采购与分包安排较简单，资源配置方案笼统，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对设备之间、分包之间、系统之间的衔接关系分析不足（评分范围：1.2-1.4）。		
	设备采购方案应与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养殖单元布局、水处理流程、智能管控流程、运维管理流程深度匹配，体现“感知—分析—决策 —控制—运维”的系统闭环能力： （1）设备采购方案与项目总体工艺流程高度匹配，能够结合养殖单元布局、水处理流程、智能管控流程和运维管理流程进行设备配置；设备选型能够体现“感知—分析—决策—控制—运维”的系统闭环能力，关键设备在工艺流程中的作用、运行时序和联动逻辑清晰（评分范围：1.6-2.0）； （2）设备采购方案与工艺流程基本匹配，但对智能管控流程、运维管理流程及设备联动逻辑的结合不够深入；设备选型与工艺参数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够明确，闭环系统能力	2.0	1.2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体现不足（评分范围：1.4-1.6）； （3）设备采购方案与工艺流程结合较弱，设备配置主要为常规罗列，未充分说明设备与养殖工艺、水处理流程、智能控制流程之间的关系，系统性和闭环能力不足（评分范围：1.2-1.4）。		
	采购的设备应体现智慧渔业先进技术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和算法等，方案应说明设备技术路线的先进性、成熟性和适用性： （1）硬件、平台、算法技术路线清晰，贴合智慧渔业前沿方向；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论证充分；（评分范围：1.6-2.0）； （2）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能够说明设备基本特点；（评分范围：1.4-1.6）； （3）仅简单罗列设备，技术路线描述简略；（评分范围：1.2-1.4）。	2.0	1.2
	采购的设备应结合项目养殖工艺要求，明确关键设备在工艺流程中的作用、参数匹配关系、运行时序、联动逻辑和保障措施；对水质调控、苗种培育、成鱼养殖、饵料投喂、尾水处理、智能巡检等关键环节应有清晰的设备配置说明： （1）关键设备在工艺链路中的作用、时序联动逻辑完整清晰；水质调控、育苗、成鱼养殖、投喂、尾水处理、智能巡检各环节设备配置精准匹配养殖工艺，系统架构图、原理图、算法模型等齐全（评分范围：1.6-2.0）； （2）可说明主要设备功能和基本配置，关键环节覆盖较全；但参数匹配、联动时序描述不够细致，工艺适配分析深度有限，图纸、架构等材料不够完整（评分范围：1.4-1.6）； （3）仅简单列出各环节设备清单，缺少参数匹配、联动时序、工艺适配分析；（评分范围：1.2-1.4）。	2.0	1.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安装与施工的协接，设备系统调试措施等：	2.0	1.2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1）采购进度计划与施工、安装节点深度联动；质量管控措施详细；土建、管线、智能设备交叉施工界面分工清晰，协同机制完善；系统分阶段调试方案完整（评分范围：1.6-2.0）； （2）具备采购、质量、安装、调试基本方案；但交叉作业协同细节不足，系统联动调试、养殖工况试调内容较简略（评分范围：1.4-1.6）； （3）方案内容简单，仅简单描述常规流程，缺少和本项目配套的专项调试与协同管控措施（评分范围：1.2-1.4）。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施工质量管理及安全文明管理： （1）进度计划逻辑清晰，关键线路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完整；安全文明管理详细，专项风险防控措施到位，应急预案完善（评分范围：1.6-2.0）； （2）进度、质量、安全方案框架齐全；针对智慧渔业养殖车间的专项管控要点偏少，措施偏向通用土建工程（评分范围：1.4-1.6）； （3）仅通用的进度、质量、安全的简单表述（评分范围：1.2-1.4）。	2.0	1.2
	施工重点难点及应对方案，针对项目专项施工难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防渗、水处理系统施工、设备定位安装、管道设计安装等等）识别全面，重难点剖析到位，且应对方案针对性、可落地性强： （1）难点识别全面，对养殖池防水防渗、循环水工艺管道坡度与密闭性、智能设备精准定位、管线综合排布等核心难点剖析到位；应对方案工艺成熟、针对性强，有专项工艺保障、检验验收手段，可有效规避后期漏水、紊流、信号干扰等养殖运行风险（评分范围：1.6-2.0）； （2）能识别主要施工难点，有对应的处置方案；但剖析深度不足，部分措施偏常规，缺少针对循环水系统、智能装备安装的专项工艺控制（评分范围：1.4-1.6）；	2.0	1.2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3）难点识别不全，应对方案泛化，未针对养殖池防水、循环水管道、智能设备安装等智慧渔业特有施工风险给出有效落地措施（评分范围：1.2-1.4）。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包含设备安装的协接）： （1）关键技术方案成熟可行；土建、管线、设备、自控系统之间的安装衔接界面划分清晰，交叉施工、接口联调方案完善，风险预判充分，落地性强（评分范围：1.6-2.0）； （2）关键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基础安装协同思路；但各系统接口、交叉作业的细节考虑不足（评分范围：1.4-1.6）； （3）方案描述过于简单，可行性分析简单，缺少各专业设备安装协同、接口对接的专项安排（评分范围：1.2-1.4）。	2.0	1.2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1）外部协调机制完善；分阶段验收、分项验收、系统联调验收流程清晰，资料同步归集，结算、资产移交、运维交接方案完整（评分范围：1.6-2.0）； （2）具备外部协调、验收移交基本流程；但分阶段验收节点、运维交接衔接安排不够细化（评分范围：1.4-1.6）； （3）仅通用表述，未结合智慧渔业项目专项验收（评分范围：1.2-1.4）。	2.0	1.2
运营方案评审因素	运营思路清晰，运营定位、运营目标精准且契合项目实际： （1）运营定位贴合智慧渔业特点，运营目标量化、合理，与建设方案高度匹配，兼顾生产、品质、效益、示范等（评分范围：0.8-1.0）； （2）运营思路明确，定位和目标基本合理，但目标偏定性描述，缺少贴合本项目的量化指标（评分范围：0.7-0.8）； （3）运营思路简单，定位模糊，目标空泛，和本项目智慧化养殖场景	1.0	0.6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契合度低（评分范围：0.6-0.7）。		
	运营组织架构完善，团队配置覆盖水产养殖、机械、软件工程等专业化岗位；岗位职责清晰： （1）组织架构完整，各专业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清晰；（评分范围：0.8-1.0）； （2）架构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清晰；（评分范围：0.7-0.8）； （3）组织架构简单，岗位覆盖不全，岗位职责描述粗略；（评分：0.6-0.7）。	1.0	0.6
	覆盖苗种培育、养殖管控、病害预警、出鱼溯源全流程；包含表型分析、自动投喂、水质闭环调控等数字化养殖管理规范，日常生产、安全、品质管控体系完整： （1）覆盖育苗、养殖、病害预警、溯源全生产链路；数字化管控闭环完整，AI表型分析、智能投喂、水质联动调控、品质溯源管理制度配套齐全；生产台账、安全、质量管控体系完善（评分范围：1.6-2.0）； （2）覆盖主要养殖环节，具备数字化管控思路；但病害预警、鱼体表型分析、全链路溯源的管理规范不够细化，管控闭环完整性不足（评分范围：1.4-1.6）； （3）仅简单罗列养殖环节，数字化管控、病害预警、溯源等内容单薄，生产与品质管控体系不完整（评分范围：1.2-1.4）。	2.0	1.2
	明确整体系统设备的维护和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定期校准、软硬件维保机制等： （1）运维方案体系完整，覆盖养殖设备、电控、水处理硬件、软件、AI 算法全系统；明确传感器定期校准计划、软硬件维保计划、备件储备、巡检台账、故障响应流程（评分范围：1.6-2.0）； （2）具备基础运维、定期校准、软硬件维保内容，但缺少分级故障处置、备件管理、周期性校验的细化安排，针对性偏弱（评分范围：1.4-1.6）； （3）方案简单，缺少设备校准、软	2.0	1.2

主项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60%）
	硬件专项运维机制，和智慧渔业连续生产场景适配不足（评分范围：1.2-1.4）。		
	根据项目特点及运营方案，提出运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算法迭代优化、远程运维、水质异常/停电/病害等养殖应急处置、工艺持续调优、人才培训、产学研等： （1）运营保障体系全面。包含算法迭代优化、远程运维机制；水质突变、停电、病害爆发等场景的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成熟，配套工艺兜底方案；同时覆盖养殖工艺持续调优、常态化人才培训、产学研联动机制，形成长期迭代保障能力（评分范围：1.6-2.0）； （2）包含大部分保障模块，有应急、培训、远程运维相关内容；但算法迭代、工艺持续调优、病害应急处置流程不够细化，落地性一般（评分范围：1.4-1.6）； （3）保障措施简单，应急处置、算法迭代、工艺优化等核心内容缺失（评分范围：1.2-1.4）	2.0	1.2
	合 计	40.0	24.0

注：技术评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四、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评审可根据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序号	内容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3**
☑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总承包项目（含EPC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1.0分。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③工程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体现评审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	2.0

序号	内容	得分
	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的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类似设备项目业绩的，得1.0分。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招标人不设置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1.0
2	**企业信用等级**（招标人不设置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3.0**
□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与投标资质对应）	
	省A	3.0
	省B	2.0
	省C	1.0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	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与投标资质对应）	
	A级	3.0
	B级	2.0
	C级	1.0
	D、E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与投标资质对应）	
	AA	3.0
	A	2.0
	B	1.0
	B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	浙江省地矿信用评价等级（与投标资质对应）	
	A	3.0
	B	2.0
	C	1.0
	D、E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	*其他行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2.0**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招标人不设置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4	**其他（**（招标人不设置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不超过2.0分**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

（1）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2）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为准，无需再另外提供截图。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施工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浙江•交通”（https://xyfw.jtyst.zj.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信用等级网页打印件（应为点击单位名称后显示内容的网页打印件，企业资质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浙江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https://zrzyt.zj.gov.cn/index.html）公布的最新一期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网页打印件（《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XX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的通告》）。

（5）其他行业有适用本项目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可参照上述行业的信用等级评分进行设置。

（6）上述信用分使用时，招标人要根据行业信用分发布特点进一步明确如何获取等事项。可参考各行业已有范本的对信用分的表述。

五、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评标价评分

1、投标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一：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投标评标价；

方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标价）／2；

方式三：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次低投标评标价×权重B2＋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A×（1－权重B1－权重B2）；

方式五：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1－权重B）＋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A×权重B×（1-C）；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25%、26%、27%、28%、29%、30%、31%、32%、33%、34%、35%中随机确定；

C为下浮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开标会议上从5%、6%、7%、8%、9%、10%、11%、12%、13%、15%中随机抽取确定；

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

次低投标评标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标价，当出现投标评标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标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标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标价即为该投标评标价。当投标评标价在2家及以下时，则为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投标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本项目设有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的选择

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n=10（n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方式：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方式五。

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招标人应选择不少于三种计算方式：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方式五。

若选择多种计算方式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方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若招标人选择方式一作为唯一的计算方式的，可不受前述投标人数量的限制。

4、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商务标满分=100-技术标分值-资信标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评审得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xE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xE分，不足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E为正整数，E=1（E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商务标评审得分最低为0分。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如有）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设计单位【先综合资质、其次行业资质（先水利行业、其中建筑行业、最后农业行业）、最后专业资质（先灌溉排涝专业、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最后渔业工程专业）】资质

等级的高低排序、施工企业（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资质等级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依次按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取得资格证书时间前后排序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一）摇号前准备

1.制定摇号方案。招标人制定摇号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理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摇号的主要程序和重点事项。

2.邀请公证机构（如有）。招标人决定摇号现场公证的，应提前向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

3.通知相关方。招标人应书面通知参与人员摇号的时间、地点、规则及需携带的资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授权代表或社会公众见证。

4.场地与设备。摇号场所应设置清晰的摇号区、监督席、见证席，配备符合要求的摇号设备、显示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并确保网络通畅。

（二）摇号

1.签到与身份核验。

2.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

3.检查与启封摇号器具。

4.摇号抽取。

5.抽取结果展示。

6.结果确认。

现场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录音录像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

（三）摇号后程序

1.出具公证书（如有）。现场公证的公证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情况，依法出具《公证书》。

2.结果公告。招标人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确定的中标人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

3.资料归档。招标人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其他定标办法：____/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各招标人自行编制。招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另行编制、使用更贴合项目需求的合同模板，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2. 工程地点： 位于七星街道高丰村（康宁路东侧、嘉善塘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

（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①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②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1.1.1 合同

1.1.1.1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

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1.1.6 其他

1.1.6.1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1.4 标准和规范

1.4.1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

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1.7 联络

1.7.1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1.10 知识产权

1.10.1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1.15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1.16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16.1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1.16.2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16.3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7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18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18.1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18.2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19 2.5 支付合同价款

1.19.1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19.2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1.19.3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0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1.21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22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1.23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

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24　　3.3 工程师

1.24.1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1.24.2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24.3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1.24.4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25　　3.4 任命和授权

1.25.1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1.25.2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1.26　3.5 指示

1.26.1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1.26.2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1.26.3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7　3.6 商定或确定

1.27.1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1.27.2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1.27.3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

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27.4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1.28 3.7 会议

1.28.1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1.28.2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1.2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

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30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31.1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1.2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

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1.31.3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1.31.4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5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6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

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32 4.4 承包人人员

1.32.1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1.32.2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3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4.5 分包

1.33.1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33.2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1.33.3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33.4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33.5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6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 4.6 联合体

1.34.1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2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

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1.34.3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1.35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35.1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35.2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1.3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7 4.9 工程质量管理

1.37.1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37.2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1.37.3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1.37.4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1.3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38.1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1.38.2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1.38.3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39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39.1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1.39.2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39.3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1.40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1.41 5.4 竣工文件

1.41.1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1.41.2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1.41.3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1.4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42.1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1.42.2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1.42.3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1.43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44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1.45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5.1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

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45.2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1.45.3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5.4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6 6.3 样品

1.46.1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46.2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47 6.4 质量检查

1.47.1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7.2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7.3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48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48.1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48.2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1.48.3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

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48.4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1.49 6.6 缺陷和修补

1.49.1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1.49.2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1.49.3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1.50　　7.1 交通运输

1.50.1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50.2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50.3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50.4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50.5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50.6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51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1.1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51.2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51.3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1.4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52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1.53 7.4 测量放线

1.53.1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1.53.2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1.53.3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54 7.5 现场劳动用工

1.54.1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1.54.2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1.54.3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1.55 7.6 安全文明施工

1.55.1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1.55.2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55.3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55.4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5.5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1.56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57 7.8 环境保护

1.57.1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1.57.2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57.3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8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58.1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58.2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1.59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1.60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61　　8.1 开始工作

1.61.1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1.61.2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62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63　　8.3 项目实施计划

1.63.1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1.63.2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1.64　　8.4 项目进度计划

1.64.1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1.64.2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64.3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1.65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66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1.67 8.7 工期延误

1.67.1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67.2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1.67.3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1.67.4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68 8.8 工期提前

1.68.1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68.2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1.69 8.9 暂停工作

1.69.1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1.69.2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1.69.3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1.69.4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69.5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70 8.10 复工

1.70.1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1.70.2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1.70.3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1.7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71.1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71.2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1.71.3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1.71.4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72 9.2 延误的试验

1.72.1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1.72.2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1.72.3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1.73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

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1.74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74.1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74.2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75　　10.1 竣工验收

1.75.1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试运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75.2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76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76.1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76.2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7 10.3 工程的接收

1.77.1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77.2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77.3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77.4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78　　10.4 接收证书

1.78.1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78.2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78.3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78.4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78.5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79 10.5 竣工退场

1.79.1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79.2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9.3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0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81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82　　11.3 缺陷调查

1.82.1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82.2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2.4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

修复缺陷或损坏。

1.82.5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82.6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83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84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85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86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87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87.1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87.2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87.3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87.4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87.5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88　　12.2 延误的试验

1.88.1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8.2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89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90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90.1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90.2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90.3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91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91.1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

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91.2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92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92.1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92.2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92.3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93　13.3 变更程序

1.93.1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93.2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93.3 13.3.3 变更估价

1.93.3.1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93.3.2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93.4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94 13.4 暂估价

1.94.1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94.2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

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5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96　　13.6 计日工

1.96.1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96.2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9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97.1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97.2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97.3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7.4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9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98.1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98.2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98.2.1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98.2.2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98.3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9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99.1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99.2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99.3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100　　14.2 预付款

1.100.1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100.2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101　14.3 工程进度款

1.101.1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01.2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相应部分的工作。

1.101.3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102　　14.4 付款计划表

1.102.1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102.2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103　　14.5 竣工结算

1.103.1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103.2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103.3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104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

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104.1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104.2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104.3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105　　14.7 最终结清

1.105.1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105.2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106　　15.1 发包人违约

1.106.1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06.2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

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106.3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07　15.2 承包人违约

1.107.1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07.2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07.3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08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109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109.1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09.2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109.3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09.4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110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110.1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0.2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110.3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111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111.1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111.2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112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1.114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15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16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117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

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118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18.1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118.2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119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119.1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119.2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119.3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120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121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122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22.1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122.2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122.3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122.4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123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

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124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125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126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1.127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8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9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129.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129.2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

或建议的约束。

1.129.3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129.4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1.13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纸、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标段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

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最新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如有），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如有），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28］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文件的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

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接入点、配套管线、管网均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施工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连接的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拆除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

（4）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永久征地，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提交给承包人，其他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勘测，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备案文件即为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包人通知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初步设计、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含设备工程），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5）其他：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否则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对因未通过审查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设计单位）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1.2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嘉兴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总体进度、设计进度、施工进度、采购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函至竣工验收通过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到期工程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未续保的，发包人将从进度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工程师方报到），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和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

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设备负责人姓名：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1]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每人次人民币[1]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工程师处报到），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施工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3]次。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甲方指令后因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扣罚[1000]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30]日的，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施工负责人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允许专业设计、专业施工、工程物资的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定、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

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各项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发包人要求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形式、内容等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供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按发包人要求 。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已提供设

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范围（若有），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品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A.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C.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由承包人负责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施工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的规定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2]万元人民币处罚，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2]万元人民币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

需接入点、配套管线、管网均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政策因素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日历天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送审稿，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2）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六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

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3）设备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一周内提供两份详细的设备供货安装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含主要技术指标、型号、品牌、数量等）（一式六份），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六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由双方协商确定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不少于6份，每月25日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5级以上的地震；

（2）连续强降雨、雪，3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3）40℃ 以上或低于- 10℃ 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4）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5）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文件，完成竣工文件立卷及归档，竣工文件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供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

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视为工期延误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据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的移交方案中列明的上述内容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保要求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根据发包人要求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3工程变更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变更事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备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

算；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不作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在（ / ）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31.1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131.2 13.8.1.1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可调主要材料和人工费市场价格波动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其余所有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含机械人工）等均不作调整。

可调主要材料：钢材（含钢筋、角钢、型钢、钢板）、商品砼、砖、砌块、钢结构（含成品钢梁、成品钢柱、成品钢支撑、水泥、黄砂、块石、碎石、塘渣、预拌砂浆、电线、电缆、铝合金门窗、沥青混凝土。

（1）钢材（含钢筋、角钢、型钢、钢板）、商品砼、砖、砌块、水泥、黄砂、块石、碎石、塘渣、预拌砂浆、电线、电缆、铝合金门窗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外的，超过部分：按开工至竣工预验收通过期间前80%时间的《嘉兴造价管理》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9期《嘉兴造价管理》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嘉兴造价管理》中无信息价的不予调整。（注：仅指工程施工中的电线、电缆调差）

（2）钢结构（含成品钢梁、成品钢柱、成品钢支撑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开工至竣工预验收通过期间前80%时间的《杭州信息价》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9期《杭州信息价》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杭州信息价》中无信息价的不予调整

（3）沥青砼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浇筑月份《嘉兴造价管理》或《浙江省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9期《嘉兴造价管理》或2026年第9期《浙江省造价信息》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以上材料价格先参照《嘉兴造价管理》，《嘉兴造价管理》上无信息价的再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不予调整。

（4）人工费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3%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开工至竣工预验收通过期间前80%时间的《嘉兴造价管理》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9期《嘉兴造价管理》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注：①价格调差时间只计实际施工时间，若项目发生停工等因素，停工期间相应期刊的信息价不计入造价信息平均价的计算。

②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当月满15日（含）以上计一个月，15日以内不计。

③以上材料信息价均指除税信息价，人工、材料调差只计税金。

④甩项工程不计入调差范围。

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因发包人、政策处理可能引起的工期延长，发包人只给予工期顺延补偿和人工、材料结算补差，不给予其他索赔的权利，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负值）不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提出书面工期顺延联系单（注明原因、时间、影响施工范围、工序等内容），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工期依据。

⑥结算时按工程开、竣工报告日期和发包人、监理人核准的工期延误联系单计算工期和人工、材料补差费用，工程完工后提供的工期延误申请报告一律不予认可。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最终本项目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工程费用，若超过，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视为承包人无条件让利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备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组成。

1.设计费合同价格：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取。

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以下约定编制：

（1）本项目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根据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按预算编制（审价）口径编制工程施工预算价，并将工程施工预算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全套的预算文件、软件版源文件及计算稿）上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施工预算价（工程施工预算价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工程施工预算价为准；工程施工预算价超过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作为进度款付款支付依据。

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修改，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提交修改成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在提交修改成果的同时需提交准确的测算费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扣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2）工程施工预算价编制（审价）口径：

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

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组价。

②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按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不予计取 。

③组织措施费只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计取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要求。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

④税金：按照增值税税率9%。

⑤技术措施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⑥规费：按《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的通知》（嘉建办[2019]34号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⑦采用2013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计价规则等相关文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口径为基础编的工程施工预算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建筑安

装工程费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100%】。

⑧施工临水、临电、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设施搭设等由承包人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建安工程费。

⑨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进行工程量计算。

⑩编制工程预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确定顺序：A.人工、主要材料按照《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2026年第9期）除税信息价确定；同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没有的，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6年第9期）执行。 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机上人工除外）。B.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以询价或满足相关规定的其他形式共同确定。

3.工程设备费按以下约定编制：

本项目依据工程设备费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根据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取，并将工程设备预算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全套的预算文件、软件版源文件及计算稿）上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设备预算价（工程设备预算价低于中标工程设备费，则以工程设备预算价为准；工程设备预算价超过中标工程设备费，则以中标工程设备费为准）作为进度款付款支付依据。

税金：按照增值税税率9%。

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格：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取。

5.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6. 施工图纸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预算价及相关造价成果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本项目预算审定价。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本项目预算价或未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①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工程施工预算价中的相应金额，若工程施工尚未编制完成，则按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待预算编制完成后按实调整。发包人在开工前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部分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结算时需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发生清单，提交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③工程设备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设备费的30%，金额（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期限：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14]天前支付。

②工程设备费的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扣回方式：从预付款支付后的第2月开始分4个月平均扣回。如当月工程款不足时，当月工程进度款全部抵扣预付款（民工工资除外）， 未抵扣部分在下个月中累计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②工程设备费的扣回方式：设备供货量达到设备工程的70%，且供货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牵头人确认后，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部抵扣。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3份，每月25日前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①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80%；②通过竣工验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①按月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支付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含民工工资）；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90%（含民工工资）；（注：如最终完成工程量高于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90%时，按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90%支付；）③工程竣工备案（含电子文档）完成、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28天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100%；④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保函（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公司担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缺陷责任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

注：A.本项目严格执行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嘉人社〔2019〕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人社〔2022〕8号）和《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2022〕12号）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预储专用存款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将按农民工工资或劳务费所占的合理比例列入存款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B..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待最近的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回。当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低于或等于民工工资月

付额时，按照民工工资月付额支付，当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高于民工工资月付额时，先行保障民工工资支付，多余部分再按照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支付。

（3）工程设备费：①设备供货量达到设备工程的70%，且供货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牵头人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设备费的50%；②全部设备供货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后，且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牵头人确认后，支付至工程设备费签约合同价的65%；③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已完设备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设备工程量计量价款的90%；（注：如最终完成工程量高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费的90%时，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费的90%支付）⑤工程竣工备案（含电子文档）完成、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28天内支付至工程设备费结算审定价的100%；⑥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保函（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公司担保）为工程设备费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缺陷责任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①工程总承包管理费随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比例支付；②工程建设其他专项费和其他费用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本项目进度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上报给监理申请付款，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核准签字后由发包人支付，各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汇入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内。承包人不按规定程序申请付款以及不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且该等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以发包人最终签字认可为准）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按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的5%+核增额的5%计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工程设备费结算价之和的1.5%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每次罚款5000元，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相关损失（如有）。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采用口

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如累计扣罚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5%，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罚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 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每停 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 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5）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

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承包人拒不整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同时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6）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时，按5000元/次罚款。

（7）项目建设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致使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8）南湖区范围内土方、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已饱和，承包人要优先考虑土方、建筑垃圾的项目场内自平衡，如无法自平衡，应落实好全部外运至区外的消纳方案，运输路线、运距（含场内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自主确定；发包人不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的堆放及处理场地，严禁在南湖区内设置任何弃土、消纳中转点位；前述处置、转运、消纳等费用，均由承包人综合测算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未按指定场所消纳、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合格。

因承包人建筑垃圾处置违规导致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所有损失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9）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10）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1）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未支

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12）本合同的各项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最近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4）最终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日历天内送交，对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预算，对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15.2.1约定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影响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不可抗力影响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

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设计保险、建设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保险标准由承包人确定，但若实际发生此类保险情况时的保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水运、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保险期限但若实际发生此类保险情况时的保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8：嘉源集团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内容及标准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同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工程保修期按3年计，其他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2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_____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承包人施工合同价的5%；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牵头人）：_____

乙方（成员人）：_____

根据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为做好_____的廉洁从业工作，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中标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中标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严格执行效能监察制度和审计制度。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按中标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0%扣罚违约金；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不得参与水务集团监管的招标投标活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监察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中标合同履行完成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监督单位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8：

嘉源集团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内容及标准

一、建筑施工围挡

1.建筑工地四周应连续设置封闭的标准围挡，其中轻质结构体系的围挡应设置立柱、压顶等构造，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及抗风能力的要求；城市主干道、次干道路等线型工程的施工围挡高度一般不低于3米（最低2.5米）；支干路路段的围挡高度一般不低于2.5米（最低2米）。

2.出入口设置不宜多于2个，工地大门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并配备值班人员，除车辆进出外，大门应保持常闭状态。

3.大门应采用铁质材料制作，宽度不宜小于5米，高度应与围挡顶部平齐，做到封闭式施工，不应采用敞口式或栏栅式，大门应涂刷油漆，展示企业形象，并做到及时保养刷新。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在主出入口明显处应设有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布置图等。

4.围挡公益广告应有统一的规划设计（设置带有嘉源集团特色的宣传标语，详见图文描述），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覆盖率达到整体围挡面积的30%，并根据项目特色和周边环境需求宜布置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美化。

5.落实围挡维护保洁制度，安排专人做好围挡清洗、修复、更换工作，保持施工围挡干净、整洁、美观。

二、工程运输车辆清洁保洁

1.建筑工地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池、三级沉淀池和视频监控装置，并配备高压水枪或全自动冲洗机械等设备，不具备条件设置冲洗池的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人冲洗车辆并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池。

2.建筑工地和工程车辆运输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检查运输车辆的清洁、遮盖情况，保持车身、轮胎整洁，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三、施工现场管理

1.材料堆放区域用硬质围挡与施工现场相隔离。建筑材料、构（配）件、料具应合理安排进场时间、分类、整齐码放，在对应的位置挂设材料合格标识牌，堆放高度不得超过2m，盘扣件等小型零件用统一形式的箱子收集，并分类存放。现场材料做好防

火、防雨、防锈蚀措施，合理布置消防器材。建筑废材、废料统及时清运，如短时间内无法清运，统一集中堆放，并用防尘网覆盖。

2.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堆放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并宜结合永久道路进行处理，并应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安排人员定时清理打扫，保持道路整洁。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植草绿化、覆盖或固化。

4.施工现场悬挂安全宣传标语，正确悬挂危险识别标识标牌。

5.制定文明施工建设方案、施工现场保洁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围挡维护保洁制度、车辆保洁制度、施工现场保洁制度、办公区域保洁制度、生活区域保洁制度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措施。

6.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合理布置灭火器材，保证灭火器材可有效使用。

7.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做好防火措施，专人负责，并设置明显标志。

8.建筑工地应办理排水许可证，并应按指定的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严禁偷排、私排；生活区应设置化粪池，有食堂的应设置隔油池，生活废（污）水、生活垃圾处置应委托当地的具备资质的环卫收运处置企业定期清运。

9.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应集中统一布置，与施工现场相隔离，保证区域安全、环境卫生。宿舍内(包括值班室)严禁使用煤气灶、电饭煲、热得快、电炒锅、电炉等大功率器具。区域范围内合理布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

四、施工扬尘管理

1.建筑工地周边围挡上方内侧应设置喷雾系统，喷头间距不应大于2m；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沿线应当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头间距不大于10米；

2.土石方施工和基础施工阶段，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设置渣土堆放区和施工作业区，对裸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覆盖；

3.露天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建筑材料以及当天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4.施工期间加大喷淋（雾）系统的开启时段和频次。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使用雾炮等设备进行扬尘控制。

5.搅拌设备、储罐等设施四周应设置定型化、全封闭围挡，顶部应设置喷雾系统，

喷头间距不应大于2m。

6.脚手架外侧应当张挂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各种防护架及安全网上的建筑尘土、垃圾、废弃物应当定期清洗、整理，保持整洁，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拆除安全网前应当先行淋湿。

7.多层建筑应在脚手架顶部外侧沿架体四周连续设置喷雾系统，高层建筑应在七层位置设置一道喷雾系统，七层以上每隔七层应在脚手架外侧沿架体四周连续增设一道喷雾系统，喷头间距不应大于2m。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运营项目情况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位于七星街道高丰村（康宁路东侧、嘉善塘北侧）。规划用地面积约42532.84m（约63.80亩），构筑物面积约14422.5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数智渔业养殖的核心 生产区，同时配套AI研发示范中心、一级源水处理区、配套用房、配电设施等。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49768400元。

计划建设时间：预计开工时间为2026年12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7年9月。

第二条 运营内容

甲方同意将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整体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负责运营管理及维护保养，包括不限于鳜鱼、加州鲈工厂化循环水（RAS）+高密度集约养殖+精准投喂+智能机器人+环境精准AI智控+池底智能排污+智能分级养殖、智能亲本和苗种养、养殖产品销售、渔业观光、举办研学、整体运营管理、营销策划等运营服务内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用途，不得擅自转租、转包、分包本项目整体运营业务。

乙方开展研学、观光等对外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安全、消防、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限为10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

完整运营年度定义：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算，连续12个月为一个完整运营年度。例：2027年6月取得运营权，则首个完整运营年度为2027年6月-2028年6月。

合同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四条 运营收益

4.1 收益计算基数：决算审计前，运营收益按项目申报总投资为计算基数；决算审计完成后，运营收益按经决算审计后的总投资为计算基数，已支付收益综合后在决算审计完成后的下一年度支付收益时多退少补。

4.2 年度运营收益按照项目核定投资基数×10.5%计算；乙方应当在每个完整运营年度出具明确的年度回报计算数值，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4.3 履约结算：每一个自然年12月份之前完成当年度收益款项缴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承担相应税费，甲方按规定开具票据并承担相关税费。

4.4 逾期、不足额缴付责任：乙方逾期或不足额缴付年度运营收益的，除按绩效考核办法扣分外，还应当按照正式运营合同约定承担滞纳金、违约金，考核扣分不免除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运营保证金

1.运营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运营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缴纳形式为现金。运营合同签订后缴纳300万的运营保证金，竣工验收后缴纳800万的运营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缴存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

2.运营保证金退还方式

每一个完整运营年度届满后开展运营考核，考核结果以《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办法》为准。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甲方按下表全额退还当年度可退运营保证金；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扣罚当年度应退运营保证金额的10%，退还剩余部分；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扣罚当年度应退运营保证金额的50%，退还剩余部分。

每年退运营保证金金额表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10年	合计
退运营保证金额（万元）	175	170	165	160	150	145	135	1100
注：第 7 年、第 8 年、第 9 年不执行年度退还；剩余保证金，待10 年完整运营期届满，完成资产移交、清算，无未了结赔偿、违约事项后，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剩余全部保证金。								

注：①若当年度应退还保证金因考核被扣罚，被扣罚部分不予返还；

②如发生安全事故、资产损毁、赔偿、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余额中抵扣；保证金余额被抵扣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0日内补足至相应营保证金额；逾期未补足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③年度保证金退还，于该年度考核结果双方确认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六条 其他运营合作约定

1.甲方也会充分发挥属地资源对接、政策申报争取、场地运维保障、产业链资源配套、对外政企协调等优势，全力配合运维主体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保障项目稳定运营，助力资产保值增值。

2.运营期间由乙方负责对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日常维保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因乙方使用、管护不当造成资产非正常损毁的，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自然老化、设计缺陷、主体结构重大大修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其他

本运营方案为项目运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是后续签署正式运营合作协议的基础；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稳定运营与资产保值增值，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运营期内对乙方（运营方）运营管理绩效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考核依据事实和数据，标准统一、程序规范；

（二）定量为主原则：考核指标以可量化的数据为基础，减少主观判断；

（三）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考核结果与收益分配、履约保证金返还挂钩，体现奖优罚劣；

第四条 本办法为正式运营协议附件，与正式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权利义务有冲突的，以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五条 甲方负责组织年度考核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整、真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伪造。乙方拒不配合考核，直接导致无法开展评价的，该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周期：每个完整运营年度结束后30日内完成上一年度考核。考核流程：甲方收集资料→现场核查→形成初步考核结果→送达乙方征求意见5个工作日→乙方无异议或异议复核完成→形成正式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提交佐证材料申请复核，复核为一次终局。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由收益指标、运营管理指标、安全与合规指标三大部分构成。

（一）收益指标（满分8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年度运营收益缴付	80分	按时、足额缴付年度运营收益得80分。 ①逾期缴付：逾期30天以内，每逾期7天扣3分；逾期超过30天，单次扣15分； ②不足额缴付：欠缴比例≤10%，单次扣8分；欠缴比例＞10%，单次扣15分； 同一期收益同时发生逾期、不足额，不重复叠加扣分，按较重情形执行；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考核扣分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应当承担的滞纳金、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二）运营管理指标（满分1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养殖记录	3分	完整提供：整体养殖过程养殖记录及投入品记录，损耗与死鱼处置记录；设备维护台账、水电能耗数据；营收成本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年度运营总结。台账完整、数据真实得3分；关键台账缺失每项扣1分；提供虚假资料本项0分，扣完为止。
2	资产保值与养殖成效	3分	项目资产完好率≥95%、主要养殖品种成活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得3分；资产完好率90-95%得 2分；低于90%不得分；成活率未达行业平均水平扣2分
3	设备管理	2分	RAS 系统运行正常、养殖操作规范、台账完整、设施设备养护及时得2分；系统故障未及时处置、操作不规范、台账缺失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配合与运营服务	2分	积极配合甲方建设期参与、属地资源对接、研学观光有序运营，无有效服务投诉得2分；配合不力、发生经核实有效投诉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但由于生物防疫需要的情况除外。

（三）安全指标（满分1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安全生产管理	3分	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3分；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考核年度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	食品安全管理	3分	养殖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规范，产品检测合格，无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得3分；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每次扣1.5分；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本年度直接评定不合格。
3	环保与合规经营	3分	尾水处理达标、环保手续齐全，合规经营得3分；查实环保违规、违法经营行为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信访举报与合规风控	1分	信访、举报线索及时响应处置；不存在虚假申报、侵占补贴、违规转租、恶意破坏资产等引发纪检审计的重大问题得1分；响应处置不及时或查实存在上述问题，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第八条 一票否决情形：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环保处罚、擅自转包转租、恶意损毁国有资产**，无论其他指标得分多少，该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九条 考核结果等级划分：

等级	得分区间
优秀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
合格	70 分（含）-89 分
不合格	70 分以下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乙方连续完整运营两年且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即启动二期项目。

（二）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收到结果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限期落实整改；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扣罚当年可退还的运营保证金。

（三）乙方**连续两个完整运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运营合同，扣除全部剩余运营保证金，并按正式协议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另行选聘运营单位。

第十一条 问题整改

考核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完成整改：一般问题整改期限不超过15日；涉及安全生产、环保合规、严重影响运营的重大问题整改期限不超过30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予以扣减考核分值，或从运营保证金中抵扣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和修订。修订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办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作为本办法的补充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本项目立足嘉兴湘家荡区域优势，以AI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建成规划科学、技术先进、运营高效、生态友好的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

（二）工程规模。

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2532.84m（约63.80亩），构筑物面积约14422.5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数智渔业养殖的核心　生产区，同时配套AI研发示范中心、一级源水处理区、配套用房、配电设施等。

（三）产能保证指标。

一期满产后，年产优质鲈鱼159.6万斤，鲈鱼优质大规格苗种51.2万尾。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方式搭建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工程，以及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维修、保修等内容，②项目运营（具体详见运营合作条款）。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见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5. 培训工作范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6. 保修工作范围：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工作界区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图册》及相对应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接入点、配套管线、管网均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

（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 施工排水：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根据现有状况，自行负责并办理排污、排水手续。

3.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时间要求

（一）工期。27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

（二）缺陷责任期：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任务：搭建数智渔业养殖的核心　生产区，同时配套AI研发示范中心、一级源水处理区、配套用房、配电设施等施工图设计。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六、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承包人在出验收申请报告时应确保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七、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顺利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承包人编制的竣工文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均需符合验收备案的要求。

承包人编制工程记录的要求，做到记录真实、全面、无遗漏，能反映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尤其是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工程验收等必须形

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三）其他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如有）、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如有）等，需符合发包人要求。

八、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有人员遵守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解释等政府机构颁布的法律文件。

九、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2.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井盖的升降调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核实和保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仔细踏勘现场并对上述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后制定保护措施，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如遇地下障碍物需清除、外运、保护、迁移或赔偿由招标人负责。

3.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接入点、配套管线、管网均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4.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需要布置的临时便道、临时水管、临时电缆线、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搭设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增加费用。施工临时设施的具体搭设区域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施工现场的布置原则上按照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方案，经招标人审批确认后实施，临时增加的临时设施须经招标人审批确认后实施，但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5.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周边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或协商配合的，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

6.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招标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7.施工方应当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扬、安全管理措施费、垂直运输增加费、规定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所增加费用等，并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8.施工时必须严谨施工，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无论是外来人员还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基本要求如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①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做好施工区域与其它区域的隔离围护（防护），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相关部门管理，并遵守其管理规定；

②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空气污染；加强内部管理，不得发生扰民事件。

③施工期间，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交通导向标志、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等；临时交通设施应满足GA182-199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标志》（若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④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安全监控措施，以防止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等造成影响，若由于施工方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或疏于监控等原因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安全隐患或损坏的，施工方须按原样修复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施工过程中如遇汛期，中标人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做好汛期的日常值班及安全检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到位，便于抢险需要，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0.施工方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其他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11.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前，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符合招标人对卫生清洁要求（招标人认可为准），如达不到招标单位要求，招标人可委托专业清洁公司清理，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2.南湖区范围内土方、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已饱和，本项目涉及的弃方、废土、废料，以及多余的遗留杂物、杂土等建筑垃圾混合土，施工单位应落实好外运至区外的消纳方案，运输路线、运距（含场内二次搬运）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后自主确定；招标人不再提供堆放点及处理场地，严禁在南湖区内设置任何弃土、消纳中转点位；前述处置、转运、消纳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综合测算并计入相应综合单价内或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任何调整。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招标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10%作为罚金，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3.招标人不提供建筑垃圾的堆放场地及分拣场地，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在开工前五个工作日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分队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备案内容含建筑垃圾数量、种类、处置方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

报价内。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合同价款的2%作为罚金，且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4.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5.中标人应积极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包括交警、运管、物业、社区及各种投诉等）的协调工作，为保证施工区域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及居民、员工出行，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区域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及居民、员工的正常上、下班通行，必要时需考虑采用临时便道；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投标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1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招标人也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

18.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施工方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施工方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招标人完全负责。

19.配电房配合国网的调整由施工方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已由施工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20.施工方有责任为招标人、工程师、质监单位、跟踪审计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1.施工方向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通讯网络及配套设施）不另行计取费用。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施工方。

22.本项目严格执行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嘉人社〔2019〕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人社〔2022〕8号）和《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2022〕12号）及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预储专用存款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招标人拨付的工程款将按农民工工资或劳务费所占的合理比例列入存款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上述因素已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扩初设计文本
3.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批复
4. 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概算审核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4.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5.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6.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7.《中小企业声明函》（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9.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1.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6.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月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口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施工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至投标截止日，承诺我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至投标截止日，承诺我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1.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其他：①至投标截止日，承诺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投标人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注：资格审查时不做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3	施工负责人							
4	设备负责人							
5	运营负责人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备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

项目班子成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设备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

设备负责人委任书

（招标人名称）：

（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备供货安装任务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的设备负责人。

设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2）运营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委任书

（招标人名称）：

（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运营任务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嘉兴AI驱动型数智渔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的运营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等证体证书相关分资（如联合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此附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见评标办法*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注：不做要求。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总价封面

4.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5.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分包			
3	投标有效期	/		
4	设备负责人	/	……	
5	运营负责人	/	……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工程施工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工程施工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它资料